壹、休退學退費標準

請參考教務處網址規定。

貳、退費業務承辦單位

1. 休、退學:請洽教務處註冊單位辦理休學申請,如無法以網路申請休學者,請持教務處開立之休/退學證明書至出納組申請退費。

註冊組(33662388#204~225)/ 研教組(33662388#402~416)/ 醫學院教務 分處(2356-2192)。

- 2. 退宿或換宿:請洽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(33662264~33662268)。
- 3. 退僑、陸生保險費: 請洽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申請(3366-3232)。
- 4. 退外籍生保險費:請洽國際事務處申請(33662007)。
- 5. 退體檢費:請洽保健中心申請(33662161)

參、退費時間

1. 該學期學雜費代收期間辦理退費→約代收期間截止後4至5周。

因透過中國信託代收的學雜費,必須等代收完畢約1周後,銀行製作全校3萬多筆的核帳報表,並等本組報繳主計室收帳後,始能再向主計室申請退費。以上學期收費為例,同學收到退費通常會是10月中旬以後;以下學期為例,同學收到退費通常會是3月底。

- 2. 代收期間截止後辦理退費→約3~4周。
- 3. **辦理就學貸款之退費→約學期末入帳**。因需待臺北富邦銀行將就學貸款 金額匯入本校帳戶,入帳後始能辦理退費。
- 4. 為確保各項退費款項能正確無誤匯至指定帳戶,請務必退費所需文件之填寫資料皆詳細正確。

肆、撥款查詢與通知

1. 如費用退還至本人帳戶,請自行至「myNTU→帳務財物→付款查詢暨付 款通知」查詢。亦可按「撥款通知設定」申請付款通知及修改個人電子郵 件和電話(電子郵件信箱請勿填寫 hotmail),入帳後即會寄發 e-mail 通知。

2. 若費用退還至非本人帳戶而需查詢是否入帳者,請與出納組承辦人連絡 (3366-2016)。